

“烧”出来的教训 怎一声叹息了得?

涉案者无不因漠视消防安全而获刑

不管你从事什么职业,请记住:生命至上!安全第一!人命关天,发展决不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,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。上期《周闻》刊登了部分出租屋消防安全案例,本期将继续为你搜集企业、商家和出租屋的典型案例,以期街坊引以为鉴,确保人财安全。

No1.

事件:在柴油罐顶部电焊作业
后果:爆炸导致四人亡

南海区某通通(化名)公司,以柴油为燃料,生产沥青混凝土,黄某前、周某、张某为公司股东,共同负责该公司的日常运作与管理,但长期未建立、落实危险品专门安全管理、动火审批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2016年4月23日18时,通通公司生产主管黄某森,未经动火审批,违规指挥黄某荣等人,在柴油罐顶部电焊作业。期间,电焊火花飞溅进入相邻储存有柴油的储罐内部,致使柴油罐内爆炸性混合气体发生爆炸,并引发现场可燃物燃烧,致被害人黄某森、黄某荣、黄某林、李某4人死亡,黄某越受轻伤。

2016年11月25日,南海检察院指控黄某前、周某、张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,并向南海法院提起

公诉。检察院认为,3名被告人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,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黄某前、周某、张某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造成4人死亡、1人轻伤,情节特别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。综合黄某前、张某犯罪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法院判决3名被告人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:黄某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六个月;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;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六个月。



企业、房东、商户漠视消防安全,代价惨痛(资料图)。

No2. 事件:消防未报批仓库毁于火 后果: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

2008年10月,叶某在大沥镇成立佳佳公司(化名)。当时,叶某没申请消防部门审核验收,也没制定消防安全制度。之后,叶某陆续雇请李某及欧某工作,由李某担任公司经理,负责日常运营及管理。经营期间,叶某还将该中心作为仓库租赁给他人储存货物。

由于未严格遵守执行消防规定,2015年11月28日22时许,佳佳公司C40-41号铺位卷闸门上方公用线路短路起火,引燃彩钢瓦顶棚下方的泡沫保温隔热材料而蔓延成灾,导致佳佳公司A区、C区、D区共1万多平方米仓库及存放的货物被大火烧毁。

失火后,李某主动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理并配合调查,佳佳公司积极与承租商户协商赔偿事宜。经

协商,共赔偿承租人货物损失共19854992.2元。2016年8月3日,叶某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南海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叶某、李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,于2017年6月2日向南海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叶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被告人李某作为公司管理人员,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因而造成严重后果,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。叶某、李某案发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叶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;李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。

No3. 事件:出租屋灭火设施全无 后果:火灾至2死1重伤

2013年6月9日,儋州市公安局解放派出所民警李某及协警王某,因一房屋屋主林某报案电动车被盗一事赶往现场检查。李某、王某检查完毕离开林某房屋时,发现林某房屋前面有一家新设的出租屋,二人便进入该出租屋,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检查,经检查发现,该出租屋存在没有安装、配置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灯,且外墙装有防盗网等消防隐患。李某便以口头形式要求被告人房东何某进行整改,何某事后未予以整改。

2013年7月25日3时50分许,安置区A42号出租屋一层西南角

楼梯间内起火,引燃停放在楼梯间内的摩托车、电动车等物,火灾造成姚某、钟某当场死亡,符某被烧成重伤。导致电动摩托车8辆、摩托车2辆、自行车1辆被烧毁,直接财产损失统计为88701元。

本案中被告人何某违反消防管理法规,在其管理的出租屋没有配置灭火器、应急灯等消防设施,在窗户上安装防盗网,经民警通知其采取改正措施时,其拒绝执行整改措施,并且其种种不作为的行为造成了该出租屋发生火灾。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何某犯消防责任事故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。

链接

消防安全 职责有哪些?

有前车之鉴,企业主、房东、承租人等请务必自觉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: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:

(一)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,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;

(二)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,设置消防安全标志,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,确保完好有效;

(三)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,确保完好有效,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,存档备查;

(四)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,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;

(五)组织防火检查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;

(六)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;

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撰文/整理 杨世聪



乱拉电线是出租屋常见的火灾隐患。



“三合一”场所违规住人煮食,一旦出事逃无可逃。